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名詞定義)</p> <p>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p> <p>(二)水平結合：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水平競爭關係者。</p> <p>(三)垂直結合：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上、下游關係者。</p> <p>(四)多角化結合：指參與結合之事業非屬水平競爭關係及上、下游關係者。</p>	<p>二、(名詞定義)</p> <p>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p> <p>(二)需求替代：指事業調整<u>特定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時，交易相對人能夠轉換至其他商品或服務，以取代該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u></p> <p>(三)供給替代：指事業調整<u>特定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時，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能夠提供其他具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以取代該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u></p> <p>(四)水平結合：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水平競爭關係者。</p> <p>(五)垂直結合：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上、下游關係者。</p> <p>(六)多角化結合：指參與結合之事業非屬水平競爭關係及上、下游關係者。</p>	<p>一、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配合現行第三點修正，已無定義需求替代與供給替代用詞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二、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三、(相關市場之界定)</p> <p>本處理原則界定相關市場依「<u>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u>」辦理。</p>	<p>三、(相關市場之界定)</p> <p>本處理原則界定相關市場係<u>綜合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u>加以判斷：</p> <p>(一)產品市場：指在<u>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u></p> <p>(二)地理市場：指事業提供</p>	<p>本會已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相關市場界定依該處理原則辦理，爰刪除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並修正第一項後段文字。</p>

	<p><u>之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u></p> <p><u>在考量前項產品市場、地理市場外，得視具體個案，衡量時間因素對於相關市場範圍之影響。</u></p>	
<p>四、（市場占有率之計算）</p> <p>計算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相關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p> <p>前項市場占有率原則上以劃定相關市場範圍內之銷售值（量）作為基礎，其不宜以銷售值（量）計算者，得依所處相關市場特性採計其他計算基礎。</p> <p>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資料，得以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p>	<p>四、（市場占有率之計算）</p> <p>計算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相關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p> <p>前項市場占有率原則上以<u>第三點</u>劃定相關市場範圍內之銷售值（量）作為基礎，其不宜以銷售值（量）計算者，得依所處相關市場特性採計其他計算基礎。</p> <p>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資料，得以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p>	<p>配合現行第三點修正，相關市場界定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事原則」辦理，現行第二項已無援引第三點之必要，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審查重點）</p> <p>採簡化作業程序審理之結合申報案件，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p> <p>依一般作業程序審理之結合申報案件，水平結合經審酌第九點、第十點所列考量因素及市場占有率情形，垂直結合經審酌第十一點所列考量因素，多角化結合經審酌第十二點所列考量因素後，倘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若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則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以評估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p>	<p>六、（審查重點）</p> <p>採簡化作業程序審理之結合申報案件，<u>倘無第八點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例外事由</u>，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p> <p>依一般作業程序審理之結合申報案件，水平結合經審酌第九點、第十點所列考量因素及市場占有率情形，垂直結合經審酌第十一點所列考量因素，多角化結合經審酌第十二點所列考量因素後，倘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若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則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以評估其結</p>	<p>現行第一項所定「倘無第八點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例外事由」之用語，係屬當然之理，無待規定，爰予刪除。</p>

	<p>合之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p>	
<p>七、(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申報類型) 本會對於下列結合申報案件，得採簡化作業程序：</p> <p>(一)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p> <p>(二)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未達百分之五。</p> <p>(三)參與垂直結合之事業，在個別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參與多角化結合之事業，經考量第十二點第一項所列考量因素，認定相互不具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p> <p>(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持有他事業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p> <p>(六)參與結合事業在<u>我國領域外進行結合</u>，且結合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p> <p>(七)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因有<u>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u>而提出申報，且該結合申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七、(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申報類型) 本會對於下列結合申報案件，得採簡化作業程序：</p> <p>(一)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p> <p>(二)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未達百分之五。</p> <p>(三)參與垂直結合之事業，在個別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參與多角化結合之事業，經考量第十二點第一項所列考量因素，認定相互不具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p> <p>(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持有他事業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p>	<p>一、過往部分域外結合案件因達到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申報門檻而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經本會審查其結合效果對我國市場影響輕微者，以域外結合不予管轄程序處理。因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之廢止，考量域外結合對我國市場之影響情形不一，基於結合審查效率之考量，爰參考本會過往審查域外結合案件之經驗，增訂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案件類型。</p> <p>二、增訂第六款：</p> <p>(一)依本會結合審查經驗，參與結合事業在我國領域外進行結合或新設合資公司，若在一定交易金額以下，對我國市場影響輕微，爰增訂第六款，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二)該結合交易金額以記載於該結合相關之契約、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交易價金，或專家出具之估價意見等其他合理方式推估之交易價金為準。結合交易金額以外國貨幣表示者，以臺灣銀行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p> <p>(三)本款情形舉例如下：日商A與日商B原各持有日商C百分之二十七</p>

<p>1、<u>參與結合事業就水平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二億元。</u></p> <p>2、<u>參與結合事業就垂直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在個別市場之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均未達新臺幣二億元。</u></p> <p>3、<u>與其結合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均為零。</u></p> <p><u>前項第七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一併計入。</u></p>		<p>股份，擬增加持股至百分之四十九及百分之五十一，合致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四、五款規定，且參與結合事業有六項產品在我國市占率逾四分之一、全球與國內的合併銷售金額逾本會公告金額，已達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申報門檻。本案結合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三、增訂第七款：</p> <p>(一)過往有部分結合申報案件僅因參與結合之一事業達到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市場占有率門檻而向本會提出申報，惟參與結合事業具有水平重疊或垂直上下游關係的商品或服務於國內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是類案件依本會審查經驗，對我國相關市場競爭程度影響甚微，爰增訂第七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二)無論參與結合事業為本國或外國事業，其中一事業因達到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市場占有率門檻而向本會提出申報，且除達市占率門檻之該事業外，其餘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均為零者，考量</p>
--	--	--

		<p>此結合類型不致對我國市場產生經濟力集中之情形，對我國市場影響有限，爰增訂第七款第三目，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三)各目情形舉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商 A 公司擬取得美商 B 公司全部股份並控制該公司，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五款之結合型態，且 B 公司非結合相關商品在我國市占率達四分之一以上，達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報門檻。本案屬水平結合，上一會計年度 A 公司和 B 公司在我國陶瓷琺瑯塗層塗料(水平結合相關商品)市場銷售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二億元，符合第七款第一目規定，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li> <li>2. 美商 C 公司購買以色列商 D 公司所有流通在外股票，合致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結合型態，又 D 公司在我國家用氣泡水製造機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達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報門檻。本案屬垂直結合，上一會計年度 C 公司之碳酸飲料在我國銷售金額未達二億元、D 公司之家用氣泡水製造機銷售金額亦未達二億元，符合第七款第二目規定，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li> <li>3. E 公司擬透過其子公司</li> </ol>
--	--	---

		<p>與中國 F 公司共同設立及經營合資事業，由該合資事業受讓中國 G 公司目標資產，於中國從事水泥熟料生產業務，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三、四、五款之結合型態，又 E 公司於我國水泥市場市占率達四分之一以上，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報門檻，但與其結合之中國事業於我國銷售金額均為零，符合第七款第三目規定，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四、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一併計入，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p>十四、(結合附加條件或負擔之原則)</p> <p>本會對於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消除因結合而造成限制競爭之疑慮，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p> <p>附加附款之類型例示如下：</p> <p>(一)結構面措施：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採取處分所持有之股份或資產、轉讓部分營業或免除擔任職務等措施。</p> <p>(二)行為面措施：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持續供應關鍵性設施或投入要素</p>	<p>十四、(結合附加條件或負擔之原則)</p> <p>本會對於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消除因結合而造成限制競爭之疑慮，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p> <p>附加附款之類型例示如下：</p> <p>(一)結構面措施：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採取處分所持有之股份或資產、轉讓部分營業或免除擔任職務等措施。</p> <p>(二)行為面措施：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持續供應關鍵性設施或投入要素</p>	<p>因結合審查機關與參與結合事業間常存有資訊不對稱性，以致難以正確設計合適之結合矯正措施。倘若矯正不足將難以回復競爭；反之，倘若矯正過度則損害參與結合事業持續競爭之能力等，均無法實現結合管制之目的。為化解資訊不對稱之問題，歐盟在「結合矯正通知」(Commission notice on remedies acceptable under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 and under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802/2004)第六段揭示先由審查機關提出結合可能產</p>

<p>予其他非參與結合事業、授權非參與結合事業使用其智慧財產權、不得為獨家交易、不得為差別待遇或搭售等措施。</p> <p>本會仍得視個案情形採附加合適之條件或負擔，不受前項規定之拘束。</p> <p>本會得於作成結合決定前，將可能之競爭疑慮告知參與結合事業，並徵詢參與結合事業是否提出足以化解競爭疑慮之結構面措施或行為面措施。</p>	<p>予其他非參與結合事業、授權非參與結合事業使用其智慧財產權、不得為獨家交易、不得為差別待遇或搭售等措施。</p> <p>本會仍得視個案情形採附加合適之條件或負擔，不受前項規定之拘束。</p> <p>本會得於作成結合決定前，徵詢參與結合事業對於附加條件或負擔內容之意見。</p>	<p>生之競爭疑慮，再由參與結合事業提出矯正措施之建議，最後由審查機關判斷參與結合事業建議之矯正措施能否消除競爭疑慮。現行第四項之文字敘述，較無法明確表達本會鼓勵參與結合事業主動提出矯正措施建議之意旨，爰參考歐盟「結合矯正通知」第六段規定，酌作第四項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	--	---